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征憲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2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0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征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征憲與張明珠於民國113年6月10日，均係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之住戶。蔡征憲因認居住在上址2樓之張明珠大力甩門，以致驚嚇其子女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在上址2樓通往3樓之樓梯間，接續對張明珠恫稱：「我要找人來打妳」等語共3次，以上開加害身體、生命之事，恐嚇張明珠，致張明珠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蔡征憲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明珠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蕭佩宜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